

附表五、既存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以農林植物作為燃料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

空氣污染物	排放標準	施行日期	備註
粒狀污染物	目測判煙：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%	自發布日施行。	
	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： 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 值超過20%之累積時間不 得超過4小時。		
	100 mg/Nm <sup>3</sup>		
硫氧化物 (SO <sub>x</sub> ，以SO <sub>2</sub> 表示)	150 ppm	自發布日施行。	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，以NO <sub>2</sub> 表示)	175 ppm	自發布日施行。	